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¹

本人／吾等²

地址為

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³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定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予發行公司債券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累計投票 ⁵ (請填寫票數)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a) 劉沖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b) 張銘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c) 黃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d) 梁岩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e) 葉承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選舉以下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a) 陸建忠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張衛華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邵瑞慶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陳國樑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決議案：			
	(a) 葉紅軍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及			
	(b) 朱媚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日期：_____

簽署⁶：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逾以閣下名義（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H股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按股東名冊所示）及登記地址。
 3.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在計算所需大多數票數時，棄權票將會被計入。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謹請注意：就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對該等三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i) 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選舉、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會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閣下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ii) 就第2項至第4項議案而言，對於每個議案組，閣下持有的每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閣下持有上市公司100萬股股票，則閣下對第2(a)至2(e)項議案下的表決股份總數為500萬股，董事會候選董事5名，則閣下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擁有500萬股的選舉票數。
 - (iii)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iv) 請注意，閣下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閣下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v)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然而，倘閣下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假如閣下僅投票予一名候選人，則該投票將被視為有效，並將被視為閣下持有的最高投票權。
 - (vi) 請特別注意，如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2(a)至2(e)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5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500萬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2(a)至2(e)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萬股後，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萬股，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C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100萬股，則閣下3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2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vii)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7. 如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閣下或閣下的法定代表人或閣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閣下為法人並委派閣下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就H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10.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 本公司為一家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